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《2025年度淄博高新区重大民生

实事项目清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不断增进人民福祉，高新区把民生实事作为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抓手，梳理策划形成了2025年度淄博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。为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部门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把民生实事项目作为重中之重，安排专人负责，明确具体推进措施。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、靠前指挥，并明确具体分管领导抓好各项工作协调落实，安排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的同志负责具体工作。

二、明确效果导向。各部门单位要紧扣目标，精准发力，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管理，建立台账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加快把民生实事一件一件抓紧办好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计划、推进措施，加快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进度，原则上今年10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强化督导监督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高新区民生实事项目，定期调度落实情况。同时，联合纪检监察工委、工委管委会办公室，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办，每季度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对未能如期完成的民生实事，由责任主体向工委管委会作出说明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，广泛宣传2025年度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清单，不断提高民生实事项目群众知晓率、参与度，营造“为民办实事”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5年度淄博高新区重大民生实事项目

清单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31日

附件

2025年度淄博高新区重大民生

实事项目清单

1.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提升工程。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技术培训基地1处，对150名乡村医生开展技能培训；提升改造村卫生室43家，为村卫生室配备观察诊查床、智慧随访设备、康复理疗设备等设备设施，达到“五有三提升”标准；建立1家中医专家基层工作室，完成中医药特色疗法培训12期。（责任部门：卫生健康事业中心）

2.实施公共就业服务工程。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，开发653个城乡公益性岗位；持续开展“春风行动”等公共就业专项活动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场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.25万人；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，年内培训高素质农民500人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社会发展保障局、农业农村事业中心）

3.实施品质养老服务供给工程。新增100张养老机构普惠型床位；建成1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；实施区内9家备案养老机构星级标准达标行动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%。（责任部门：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4.实施生态宜居城市更新工程。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建设，2025年新改建农村公路任务9公里，路面技术状况改善任务43.8公里；深化物业服务品质评级评价，年内打造5个“红齐365红色物业”精品项目，提升群众居住品质。（责任部门：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）

5.实施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工程。大力优化教育基础设施，推进高新区科学城片区教育综合服务配套设施项目建设，年内完成教学综合服务楼封顶及外墙装饰80%；加快高新区柳泉书院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，新增学位180个，年内实现竣工验收；组织教师培训会20次，新增骨干教师40名。（责任部门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6.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新增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100个，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便利；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新增100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口，有效缓解居民充电难题。（责任部门：发展改革局、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）

7.实施多彩文化悦民工程。策划“百姓大舞台”、“乡村好时节”等文化悦民活动100场；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，每月组织1场公益电影活动、1次文明实践主题活动、1次“黄河大集”系列活动、1次全民阅读活动；每季度开展1次文明创建新闻发布会，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文明创建工作成果。（责任部门：宣传新闻中心、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8.实施全民体育健身惠民工程。提升全民健身服务质量，全年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、社区运动会等体育赛事活动100场以上；培训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人以上。（责任部门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9.实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程。为1000名城乡低保人员、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发放社会救助资金；为不少于1500名残疾人参保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。（责任部门：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）

10.实施提振消费惠民生工程。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，提升群众生活品质，为不低于500名群众开展汽车消费以旧换新补贴工作；为高新区内群众实现不少于5000件家电、手机等商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）